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3-064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13 年 7 月 13 日发出提示性公告。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五)14:3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3 年 7 月 18 日 -2013 年 7 月 19 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3 年 7 月 19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3 年 7 月 18 日 15:00 至 2013 年 7 月 1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海口市海甸四东路民生大厦七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温子健先生主持。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3 人,代表公司股份 608,386,66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4.7300%%。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 282,823,52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0.7938%,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份总数的 46.4875%。

3. 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0 人,代表股份 325,563,1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3.9361%,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份总数的 53.5125%。

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逐项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521,136,8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6588%;反对 34,6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7%;弃权 87,215,2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3355%。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上海渝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 267,205,57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9.65%)回避表决。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253,929,4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4266%;反对 34,6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1%;弃权 87,217,0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5633%。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审议并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上海渝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 267,205,57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9.65%)回避表决。

非关联股东对本议案的下列各项子议案逐项表决通过:

(1)交易方案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253,929,4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4266%;反对 34,6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1%;弃权 87,217,0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5633%。

本项子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方式及支付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253,929,4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4266%;反对 34,6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1%;弃权 87,217,0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5633%。

本项子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发行的种类和面值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253,929,4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4266%;反对 34,6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1%;弃权 87,217,0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5633%。

本项子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253,929,4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4266%;反对 34,6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1%;弃权 87,217,0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5633%。

本项子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发行价格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253,330,66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2511%;反对 633,3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56%;弃权 87,217,0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5633%。

本项子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6)发行数量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253,330,66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2511%;反对 633,3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56%;弃权 87,217,0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5633%。

本项子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7)上市地点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253,929,4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4266%;反对 34,6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1%;弃权 87,217,0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5633%。

本项子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8)锁定期安排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253,929,4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4266%;反对 34,6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1%;弃权 87,217,0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5633%。

本项子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9)期间损益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253,929,4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4266%;反对 34,6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1%;弃权 87,217,0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5633%。

本项子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0)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253,929,4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4266%;反对 34,6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1%;弃权 87,217,0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5633%。

本项子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1)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253,929,4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4266%;反对 34,6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1%;弃权 87,217,0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5633%。

本项子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4、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上海渝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 267,205,57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9.65%)回避表决。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253,929,4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4266%;反对 34,6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1%;弃权 87,217,0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5633%。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议案》。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521,135,0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6585%;反对 34,6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7%;弃权 87,217,0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3358%。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6、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和<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上海渝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 267,205,57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9.65%)回避表决。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253,929,4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4266%;反对 34,6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1%;弃权 87,217,0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5633%。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7、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西安锐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上海渝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 267,205,57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9.65%)回避表决。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253,929,4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4266%;反对 34,6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1%;弃权 87,217,0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5633%。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8、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西安锐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上海渝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 267,205,57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9.65%)回避表决。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253,929,4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4266%;反对 34,6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1%;弃权 87,217,0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5633%。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9、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西安锐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上海渝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 267,205,57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9.65%)回避表决。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253,929,4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4266%;反对 34,6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1%;弃权 87,217,0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5633%。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0、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陕西华路新型塑料建材有限公司、上海大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常喜投资有限公司、新疆锐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上海渝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 267,205,57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9.65%)回避表决。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253,929,4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4266%;反对 34,6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1%;弃权 87,217,0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5633%。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陕西华路新型塑料建材有限公司、上海大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常喜投资有限公司、新疆锐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锐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上海渝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 267,205,57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9.65%)回避表决。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253,929,4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4266%;反对 34,6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1%;弃权 87,217,0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5633%。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陕西华路新型塑料建材有限公司、上海大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常喜投资有限公司、西安锐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上海渝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 267,205,57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9.65%)回避表决。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253,929,4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4266%;反对 34,6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1%;弃权 87,217,0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5633%。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拉萨澄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拉萨观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大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上海渝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 267,205,57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9.65%)回避表决。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253,929,4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4266%;反对 34,6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1%;弃权 87,217,0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5633%。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拉萨澄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拉萨观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大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上海渝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 267,205,57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9.65%)回避表决。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253,929,4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4266%;反对 34,6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1%;弃权 87,217,0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5633%。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拉萨澄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拉萨观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大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上海渝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 267,205,57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9.65%)回避表决。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253,929,4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4266%;反对 34,6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1%;弃权 87,217,0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5633%。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6、审议并通过《关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上海渝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 267,205,57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9.65%)回避表决。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253,929,4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4266%;反对 34,6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1%;弃权 87,217,0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5633%。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7、审议并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521,135,0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6585%;反对 34,6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7%;弃权 87,217,0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3358%。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8、审议并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521,135,0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6585%;反对 34,6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7%;弃权 87,217,0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3358%。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9、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521,135,0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6585%;反对 34,6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7%;弃权 87,217,0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3358%。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521,135,0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6585%;反对 34,6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7%;弃权 87,217,0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3358%。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郑晓东、孔维建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所有议案。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31 证券简称:德尔家居 公告编号:2013-17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汝继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证监局监管关注函的整改报告》

《关于江苏证监局监管关注函的整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31 证券简称:德尔家居 公告编号:2013-18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证监局监管关注函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2010]12 号公告)等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至 5 月 31 日对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进行了年报现场检查,并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向公司出具了《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管关注函》(苏证监函[2013] 198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

公司对《关注函》所关注事项高度重视,收函后,专门成立以董事长兼总经理汝继勇先生为组长,董事兼副总经理姚红鹏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栾承连先生、财务总监吴惠芳女士为副组长的整改小组,第一时间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传达本次年报现场检查结果,及时组织证券部、财务中心、审计部等部门对《关注函》所关注的事项进行深入分析,制定出相应的整改措施,对《关注函》所提及的关注点逐项进行明确,落实整改措施、整改时间、整改责任人,形成本整改报告。本整改报告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具体如下:

一、三会运作

1、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会议纪录采用活页式保存,未记载发言要点或要点不全

整改措施:公司已加强相关人员对《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及相关知识的学习,进一步明确了三会会议记录的工作要求。公司三会会议记录已改用订本式簿记形式记录,在以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做好会议记录,对会议发言要点进行详细记录,确保三会会议记录的完整性。

整改时间:已整改完成,持续改进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2、部分股东大会未记载会议召集人名称、律师姓名等基本要素

整改措施:公司已加强相关人员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学习,进一步明确了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工作要求,在以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规定,做好股东大会会议纪录工作,记载清楚会议召集人名称、律师姓名等基本要素,确保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完整性。

整改时间:已整改完成,持续改进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二、财务核算及内部审计

1、公司存在账户户名未变更

整改措施:公司已要求财务中心对银行账户进行了梳理,对银行账户户名未变更至公司名下的银行账户进行变更,已将在中信银行开立的账户户名变更至公司名下,目前公司在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均在公司名下。

整改时间:已整改完成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

2、在建工程附注披露不完整

整改措施:公司已组织财务中心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在建工程附注披露相关规定,在今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中,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增加相关附注说明,使披露信息能够更充分、更明晰、更准确,便于阅读者理解。

整改时间:持续改进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

3、固定资产已完工未及时办理产权证

整改措施:公司已要求相关部门梳理工程项目情况,督促其尽快办理完工项目相关产权证,目前公司已完工固定资产均已办理产权证。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在工程项目完工后及时办理竣工手续,尽快办理相关产权证。

整改时间:已整改完成

整改责任人:总经办

4、付款审批纪录不完整

整改措施:公司已要求财务中心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要求,将支付给下属全资子公司的款项审批纪录补充完整,同时要求财务中心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执行款项支付,履行审批手续。

整改时间:已整改完成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

5、内部审计未扩展到公司所有的经济活动

整改措施:公司已要求审计部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制度》要求,将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作为审计部审计工作计划的必备内容,同时审计工作要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销货与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在今后的工作中,审计部将严格按照审计工作计划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着重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强化内部审计的控制力。

整改时间:已整改完成,持续改进

整改责任人:审计部负责人

三、公司治理

1、公司需建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

整改措施:公司已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明确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划分、问责范围、问责方式、问题程序等,健全了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该制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整改时间:已整改完成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2、进一步完善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加强资金活动的管理

整改措施:公司已制定并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资金的授权、批准、审验、支付等相关内控措施。在今后工作中,要求财务中心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要求执行,按照资金高度集中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原则,对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对资金的支付实行分级授权批准制度,对子公司实行预算申请拨款、银行存款限额管理。审计部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评价资金活动情况,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确保资金安全和有效运行。

整改时间:已整改完成,持续改进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

3、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责任追究机制

整改措施: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进一步明确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责任追究机制,强化了责任追究的可操作性,该制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整改时间:已整改完成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4、进一步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整改措施: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2011]30 号等文件要求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该制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整改时间:已整改完成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江苏证监局此次现场检查,帮助公司发现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对完善公司治理、促进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进一步加强了公司相关人员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和认识,强化了制度的执行力度。公司将以此次检查为契机,加强学习,提高认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强化信息披露规范,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3-022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接受政府以股权投资方式下拨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统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洋电机")及全资子公司大洋电机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新动力")与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集团")近期签订了三方《政府股权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大洋新动力接受中关村集团以股权投资方式向其出资 1000 万元。

大洋新动力根据《北京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项目统筹资金股权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称《暂行办法》)之规定,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统筹资金(以下称统筹资金)支持,并已获得审核批准,同时,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委托投资机构)组织实施。中关村集团接受委托投资机构委托,代表委托投资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与公司和大洋新动力签订协议,并以股权投资的形式向大洋新动力投入统筹资金。公司同意中关村集团对大洋新动力进行增资,同时,公司和大洋新动力承诺遵守并执行《暂行办法》以及北京市政府关于统筹资金投入、使用、管理和退出的所有规定。

一、协议对手方介绍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军

注册资本:1,239,157.9573 万元

实收资本:1,229,983.6454 万元

成立时间:2010-03-31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6 号 11-12 层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2736847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技术中介服务;科技企业孵化;基础设施建设。(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中关村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政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中关村集团以增资形式向大洋新动力股权投资 1000 万元人民币,支持大洋新动力从事新能源汽车 IGBT 封装生产线建设项目。

2、协议项下增资款项用途为:新能源汽车 IGBT 封装生产线建设项目。大洋新动力及大洋电机应当按照《暂行办法》及本协议中约定的相关文件使用统筹资金,不得用于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房地产、股票、期货、基金、证券及其他金融衍生品的投资及用于赞助、捐赠等支出。未经中关村集团书面同意,大洋新动力不得擅自改变用途,不得用于偿还大洋新动力或原股东债务,不得用于与大洋新动力主营业务不相关的支出。

3、依据北京天坤联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对大洋新动力截至基准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评估报告》,大洋新动力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5538.92 万元,故各方一致同意以 15000 万元作为大洋新动力的净资产价值及计算中关村集团本次投资对价的依据。

4、中关村集团本次投资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中关村集团增持大洋新动力的股权比例 = 中关村集团本次投资额 ÷(中关村集团本次投资时大洋新动力的净资产价值 + 中关村集团本次投资额)。若按大洋新动力净资产价值为 15000 万元,则其中 1000 万元全部计入大洋新动力注册资本,中关村集团持有大洋新动力股权的比例为 6.25%。

5、自增资日起,中关村集团有权向大洋新动力委派一名监事。大洋电机应通过行使其表决权使得中关村集团推荐的监事候选人当选,大洋新动力应按照其公司章程尽快完成监事会人员的变更手续。

6、由于中关村集团所投入资金系政府统筹资金,其性质主要体现为市政府政策引导性,不以盈利为目的并且需要循环使用。因此,各方同意:大洋电机承诺在接到中关村集团书面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无条件按协议约定的价格收购中关村集团持有的全部大洋新动力股权或者由大洋新动力按协议约定的价格回购中关村集团持有的全部大洋新动力股权并注销。大洋电机亦可书面提出按协议约定的价格收购中关村集团所持大洋新动力的股权或者由大洋新动力按协议约定的价格回购中关村集团持有的全部大洋新动力股权并注销,中关村集团承诺在接到大洋电机书面通知后一个月内上报委托投资机构,经其批准同意后组织实施。

7、协议约定的股权收购价格为中关村集团在协议项下投入的统筹资金总额 1000 万元加上中国人民银行于增资日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收益之和。

三、中关村集团本次投资对大洋新动力日常经营的影响

上述协议主要内容表明中关村集团本次向大洋新动力增资 1000 万元,仅委派一名监事对大洋新动力的日常经营活动进行监管,并未委派其他管理人员进入大洋新动力的经营管理团队,且该统筹资金不以盈利为目的,在各方约定退出股权时,大洋新动力仅需支付统筹资金本金及以增资日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收益之和,即上述统筹资金实际为政府资金贴息补贴的一种形式。因此,中关村集团本次投资不会对大洋新动力的日常经营管理及经营决策产生影响,公司对大洋新动力仍拥有绝对的控制能力。大洋新动力接受本次增资,有利于降低财务成本,对公司业绩有一定的积极影响,但影响不大。

四、中关村集团本次投资对公司增发募投项目的影响

1、公司增发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9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2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8,951,9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1.6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059,319,116 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 39,989,251.9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019,329,864.1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了 XYZH/2011SZAT001-3 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发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
1	新能源动力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52,000	33,853	粤发改工函[2009]1060 号	中环建表[2009]0235 号
2	新能源动力及控制系统研发及中试基地建设项目	12,000	10,000	京海淀发改(备)[2010]161 号	海环保审字[2010]0680 号
3	驱动启动电机(BSG)及控制系统建设项目	54,000	44,000	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编码 20100921391200018)	孝环函[2010]79 号
4	大功率 IGBT 及 IPM 模块封装建设项目	21,000	14,079.99	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项目备案证(项目编号 102000391029006)	中环建表[2010]0477 号
总计		139,000	101,932.99	-	-

其中,新能源动力及控制系统研发及中试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中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大洋新动力,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中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1318.72 万元,投资进度为 13.19%。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试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15 年 6 月。

2、对中试项目的影响

中关村集团本次对大洋新动力股权投资 1000 万元,从而持有大洋新动力 6.25%的股权,使得大洋新动力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变为控股子公司。首先,根据中关村集团与公司和大洋新动力签署的投资协议的相关规定,增资完成后中关村集团仅向大洋新动力委派一名监事,不会对大洋新动力的日常经营管理和经营决策进行干预和影响,因此大洋新动力股权结构的变化不会影响中试项目的具体实施。其次,中关村集团所投入资金系政府统筹资金,并不以盈利为目的,各方均可书面提出该投资资金退出请求,该投资退出时公司和大洋新动力仅需按投资协议约定的价格收购或回购中关村集团所持有的股权。中关村集团实际上并不参与大洋新动力经营成果的分配,因此大洋新动力股权结构变化也不会影响到公司对中试项目所实现效益的独占权。

3、对大功率 IGBT 及 IPM 模块封装建设项目的影响

本次中关村集团以增资形式向大洋新动力股权投资 1000 万元人民币,该增资款项的用途为新能源汽车 IGBT 封装生产线建设项目。该项目为大洋新动力独立实施,以新能源汽车 IGBT 模块封装为目标,主要侧重于研发及中试,同时进行小批量生产,与公司增发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大功率 IGBT 及 IPM 模块封装建设项目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会对大功率 IGBT 及 IPM 模块封装建设项目的实施及效益产生影响。另外,掌握模块封装工艺的研发机构和高端人才大部分集中于北京,大洋新动力在北京实施新能源汽车 IGBT 封装生产线建设项目,便于与各相关研发机构合作,亦有利于引进该领域的高端人才,从而有机会与公司实施大功率 IGBT 及 IPM 模块封装建设项目形成技术与人才的交流,有利于促进大功率 IGBT 及 IPM 模块封装建设项目的建设。

4、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接受本次增资并改变大洋新动力股权结构不构成对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方式的实质变更,故本次接受投资无需公司董事会审批。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大洋电机全资子公司大洋新动力接受中关村集团以股权方式向其投资 1,000 万元用于新能源汽车 IGBT 封装生产线建设项目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